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林心韻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52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401450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94014501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駐奧克蘭辦事處告知有關日後國內大專院校函請查證  
國人紐西蘭學歷，當地奧克蘭大學新收費規定乙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奧克蘭辦事處94年9月22日奧克字第7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、技職司、高教司、學審會(含附件)

94/10/24  
09:52:01

裝

訂

線